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附件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後，必須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始得申請竣工檢查，衍生工事後階段無電梯可用之勞工人因危害或無使用許可證逕行違法使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18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169號函及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4月23日勞職安3字第10410100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宜，本署104年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02977號書函（如附件）說明二、三已有明示，另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所訂之緊急用之昇降機非供作營建用昇降機使用，併予敘明。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信箱：peiyu@cpami.gov.tw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0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月14日勞職安3字第1040000365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會104年1月5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004號函。
- 二、按「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1年。」為建築法第73條第1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故按上開法令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爰以103年11月

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訂頒「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三、另有關設置於營建工地專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因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宜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洽詢有關申請事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